

重大事项问询函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

我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3日、2018年2月26日、2018年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特此向贵方询问是否存在影响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请贵方书面回函确认。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